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宇新股份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0号”《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宇新股份于2020年5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99元，共计募集资金113,33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宇新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6月18日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
| 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支行 | 79020309000011568 | 19,518.8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66090078801000000728 | 2.1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 2008022729200274294 | 546.98 |
| 合计 | | 20,068.02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 100,000.00 |
| 减：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 | 80,644.75 |
|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 712.77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0,068.02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644.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0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7,385.34 万元，扣除项目投资来自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 30% 部分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0,169.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
|------------|-------------------|------------------|--------------|
| 15万吨/年顺酐项目 | 129,271.49 | 40,169.74 | 31.07 |
| 合计 | 129,271.49 | 40,169.74 | 31.07 |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169.74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出具了同意此项议案的核查意见。

(五)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度，宇新股份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经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状况决定。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高息存款外，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宇新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度，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宇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宇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00,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 | 否 | 84,000.00 | 84,000.00 | 64,644.75 | 64,644.75 | 76.96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4,000.00 | 84,000.00 | 64,644.75 | 64,644.75 | 76.96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00,000.00 | 100,000.00 | 80,644.75 | 80,644.7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无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无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无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0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7,385.34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投资应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实际金额为 40,169.74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使用募集资金 40,169.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金。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 | | | |

| | |
|----------------------|--|
| | 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了新冠疫情影响，设备安装和验收调试进度晚于预期，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的日期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翟平平

